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446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\_113004464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0446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B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34906A號  
令，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  
用、等級相當、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  
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教育部認定等  
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其等級相當、  
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基準如下：

(一)等級相當：按其月支報酬，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  
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，再依各類  
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。

(二)服務成績優良：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3條第1  
項第13款規定，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。

人事室 113/05/14 12:48



113000378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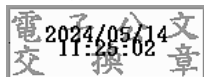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(三)性質相近：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所稱性質相近，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，其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。

三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及解釋令各1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